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賴國鼎
電 話：04-3706133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02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002463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與司
法院於111年1月5日以院臺字第1100099656D號及院台廳少
家一字第1100036633號令廢止，請轉知所屬及單位人員知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5日院臺法字第1100099656A號函辦
理，隨函檢附旨揭函文(影本)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花府 111/01/13



1110011865